

基金会

什么是基金会？基金会的用途是什么？

基金会是一个法律上和经济上独立的特殊目的资产，作为一个法律实体成立。基金会的创始人将某些资产转移给基金会，然后由基金会理事会根据创始人确定的目的和创始人成立时的意图进行管理和使用。转入基金会的资产一般与创始人的个人资产分开。

仅基金会的资产对基金会的债务承担责任。创始人没有义务做出额外的贡献。

基金会的主要用途如下：

- 承继计划
- 为家庭成员或其他人提供照顾和支持
- 持有和管理投资
- 保护和保存代代相传的资产（资产保护）
- 慈善事业
- 国际税务规划

基金会是如何创建的？

基金会是通过一位或多位创始人的意愿声明建立的。这种声明可以包含在创始人签署的基金会声明中（生前基金会），也可以包含在遗嘱处置或继承合同中（死后基金会）。基金会文件必须包含最低限度的法律内容。此外，还必须缴纳或注入至少法定最低资本。

实际上，基金会是由列支敦士登专业受托人代表创始人设立的。

基金会要求的最低资本是多少？

为成立基金会，必须向基金会捐赠一定数量的资产，该资产至少相当于法定最低资本 30,000.00 瑞士法郎。如果资本以欧元或美元登记，最低资本为 30,000.00 欧元或 30,000.00 美元。

基金会可通过现金或非现金捐赠的方式成立。实物捐赠必须由专家评估。资金在登记在商业登记处后必须立即可供基金会自由使用。

基金会可以实现哪些目的？

基金会可以用于私人目的或慈善目的，也可以将两者兼而有之。

私人基金会的典型例子是家族基金会。基金会的资产主要用于支付抚养或教育费用，装备或支持一个或多个家庭的成员或类似家族利益。慈善基金会支持一个或多个慈善机构。基金会也可能旨在维护和促进基金会持有的公司或投资。

基金会是否在商业登记处登记？

以私人利益为主要目的的基金会无需进行商业登记。登记可以是自愿的。

相比之下，以慈善为主的基金会必须进行商业登记。

哪些资产可以捐赠给基金会？

原则上，任何赋予货币权利的物品（例如应收账款、证券、动产、土地、股权）均可捐赠给该基金会。

基金会成立后，创始人或第三方可以随时进一步捐赠资产。

通常来说，基金会最初会获得法律规定的最低资本，之后再转移更多的资产。

基金会拥有哪些文件？这些文件包含哪些规定？

基金会契约（章程）载有基金会的宗旨和组织等法律规定的条款。

创始人可以起草一份补充基金会契约（附则）。该文件包含不必包含在基金会契约中的内容。一般来说，补充基金会契约包含有关受益人的规定。此外，还可以以规章的形式发布内部指示，以规范其他主题。

创始人可以自由地写一封意愿书，记录他对基金会管理和向受益人分配的意愿。这封信不是基金会文件的一部分，因此不具有约束力。然而，创始人的基金会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时必须考虑本信中阐述的意愿，以便谨慎行事。

基金会会有哪些机关？

基金会理事会：基金会理事会负责管理基金会的业务并代表基金会与第三方打交道。理事会由至少两名自然人或法人组成。基金会理事会至少有一名成员必须是列支敦士登专业受托人。

保护人：可以设立保护人或保护机构作为附加机构。保护机构由一个或多个保护人组成，保护人是创始人信任的人。根据创始人的意愿，保护人可以监督和/或建议基金会董事会和/或修改基金会文件和/或决定基金会资产的管理和/或使用。

监督机构：创始人可以设立所谓的监督机构，其任务是每年检查基金会是否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基金会的宗旨。

审计员：只有以慈善为主的基金会才需要任命审计员。以私人利益为主的基金会可以选择接受审计。

代表处：代表处不是基金会的机关，而是一个充当邮政地址并代表基金会与当局打交道的人（列支敦士登专业受托人）。

谁从基金会受益？

基金会的受益人是在基金会合法存在期间或终止时随时从基金会获得或可能获得经济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受益人最初由基金会创始人在基金会成立时指定，在基金会存续期间，如果创始人将此权利保留给自己、基金会董事会或保护人，则可对受益人进行修改。

基本区分了有权受益人和酌情受益人。有权受益人是指对基金会资产或收入的利益具有合法权利的人，该利益在金额和时间方面是确定的或可确定的。酌情受益人是属于创始人指定的受益人群体的人，其利益由基金会董事会或其他方酌情决定。出于资产保护和税收原因，酌情受益人更为常见。

创始人拥有什么权利？

基金会成立后，创始人一般不享有任何权利，但创始人可以保留后续修改基金会文件规定和/或撤销基金会权利。然而，出于税收和资产保护的原因，这些权利是值得商榷的。

基金会是否受到国家监督？

只有慈善基金会才受列支敦士登基金会监管局 (STIFA) 的监管。私利基金会可以自愿接受 STIFA 的监管。

基金会可以存在多久？

基金会的成立期限可以是无限期的，也可以是有限的。

基金会什么时候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时基金会终止：

- 基金会契约规定的期限已满（如有规定）或基金会契约规定的其他原因
- 基金会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再实现（因缺乏资产）
- 针对基金会的资产启动破产程序（或法院因缺乏资产而驳回破产程序）
- 创始人撤销（如果他保留了该权利）
- 法院命令解散

基金会如何纳税？

基金会成立时，须缴纳相当于法定资本 2% 的创立费，至少 200 瑞士法郎（仅适用于法定资本，不适用于后续捐赠）。

基金会需缴纳 12.5% 的固定所得税。无论收入多少，每年需缴纳 1,800.00 瑞士法郎的所得税。需要注意的是，许多类型的收入都是免税的，还有其他税收减免。

不开展任何经济活动的基金会，即基本上只从其持有的资产中产生收入的基金会，可以获得私人资产结构 (PVS) 的地位。这样，他们就不必提交纳税申报表，只需缴纳每年 1,800.00 瑞士法郎的最低所得税。

对于非列支敦士登税务居民，根据列支敦士登税法，向基金会转移资产和从基金会分配资产均免税。但是，向机构捐赠资产可能会对创始人在其税务所在地产生税务影响，并可能对受益人在其税务所在地产生税务影响。因此，在设立基金会之前，从国际角度进行税务澄清必不可少。

有哪些报告义务？

自 2017 年以来，列支敦士登一直在自动信息交换 (AEOI) 框架下与多个国家交换税务数据。自然人可以根据其在基金会内的职位进行报告。报告的数据被传输至该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机关。

KYC 义务是什么？

列支敦士登已实施欧盟第四和第五项反洗钱指令 (AMLD) 国家法律。这意味着受益委托人和所有相关人员都将被识别。创始人必须提供有关其全部财富的信息，并检查这些信息的可信度（财富来源）。此外，必须检查转移到基金会的资产的经济背景是否可信，甚至通过独立于创始人的文件和来源证明其经济背景（资金来源）。列支敦士登专业受托人始终以风险适度的方式监控业务关系。

探索定制财富管理解决方案

PRÄSIDIAL-ANSTALT

Stuffen Egg 1
9495 Triesen
Liechtenstein
info@praesidial.com
www.praesidial.com

如需在创建和管理财富结构方面获得个性化指导和专家见解，请联系我们，讨论您的具体需求

我们期待您的回复。